

郵件遺失、被竊、毀損、延誤補償金暨領回未利用郵資收據

茲收到_____郵局發給____年____月____日交寄國際(國名:_____)
國內(地名:_____)

第_____號 航空 掛號函件
水陸 包裹 平常函件 _____件，因
陸空聯運 快捷郵件

1. 遺失被竊毀損延誤補償金新臺幣_____元整。(請大寫)

2. 不准出口，發還未利用郵資新臺幣_____元整。(請大寫)

(已扣除國內函件單程資費國內函件往返資費單程掛號費國內同縣市包裹單程資費國內不同縣市包裹往返資費保價費報值費共 NT\$_____元)

3. 申請撤回，發還未利用郵資新臺幣_____元整。(請大寫)

(已扣除國內函件單程資費國內函件往返資費單程掛號費國內同縣市包裹單程資費國內不同縣市包裹往返資費保價費報值費大宗整批郵件撤回，該批郵件實收金額扣除____% 共 NT\$_____元)

4. 代收貨價郵件未妥投退回，發還 50%代收貨款資費新臺幣_____元整。
(請大寫)

5. 代收貨價郵件未妥投退回，應收「退回費_____元及逾期保管費_____元」，
應退還代收貨款費 50%_____元，合計應退還資費新臺幣_____元整。(請大寫)

附退原交寄掛號函件、包裹、快捷郵件執據。

附退已銷戳之郵票(郵資券)

原交寄執據已銷戳之郵票(郵資券) 已遺失，謹此 聲明作廢。(簽名或蓋章)

此 據

印花

受 款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住 址：

附註：一、如係公私機關請加蓋機關圖章並由主管人員簽名或蓋章。

二、本收據請按規定貼足印花稅票。

三、依中華郵政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 184 條附表三、國際函件處理須知 26 條之 1~26 條之 2、國際包裹處理須知 13 條之 1、43 條~43 條之 1 及國際快捷處理須知 17 條之 1~18 條之 2 規定辦理。

經辦：

主管：

相關檔案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理郵件補償及日後查詢業務需要，因而蒐集臺端資料(如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等)，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原交寄郵局洽詢。【保管年限：5 年】(107.07)